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心薇

相　對　人　亞東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33,935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7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婕